

证券代码：870574

证券简称：艺根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艺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欧蒂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蒂爱”）拟以 0 元的价格收购阮小珊持有的福州惠力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力拉”）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力拉成为艺根科技的控股孙公司，财务报表将纳入艺根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标的公司的总资产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未经审计），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0 元，未达

到以上标准，最近一年累计对外投资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完成后，欧蒂爱将持有惠力拉 51%的股权，阮小珊持有 49%的股权。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阮小珊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出资情况为 0 元出资。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惠力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 8 号颖源大楼六层 603 室

经营范围：服装、陶瓷制品、玻璃制品、茶具、茶器、家具、竹制品、木制品的销售及生产、加工;蜡制品、工艺品、茶叶、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欧蒂爱	51 万元	货币	认缴	51%
阮小珊	49 万元	货币	认缴	49%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双方投资后资源业务合作情况及市场定价，并经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蒂爱收购福州惠力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力拉”）的股权，以 0.00 元收购阮小珊持有的惠力拉 5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惠力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艺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

福建艺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